



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112年11月27日

發稿人：主任檢察官廖榮寬

聯絡電話：089-310180 轉 336

修復式司法轉惡為善 司法寧靜改革現在進行式

本署柯宜汾檢察長為推動修復式司法制度的運作，特別邀請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分署黃怡君檢察官，於112年11月24日在臺東史前博物館以「與善為伍」為主題，進行修復式司法講座課程，讓本署主任檢察官、檢察官、觀護人及修復式司法促進者瞭解修復式司法制度的理念與運作。在黃檢察官精彩的課程中，參與者專注、投入，且與黃檢察官互動熱烈，對修復式司法制度，產生極大的認同與啟發。

黃檢察官擔任法務部保護司副司長期間，對於修復式司法制度的建立與推廣，著力甚深，而在回歸檢察系統後，見證了受害人與加害人之間實質對話，有助降低犯罪傷害的重要性。故於本次課程中，黃檢察官以公視電視劇「我們與惡的距離」及多則重大社會矚目刑事案件為引，剖析刑事案件發生後，被害人、加害人及雙方家屬的心路歷程，帶領與會者思考，釐清修復式司法的正確內涵，學習如何透過完整的制度設計，在偵查、審判、執行、保護管束及更生保護等各個階段，讓加害人、被害人等有機會透過修復式司法制

度，彌補傳統司法程序難以回復的傷痛，體現人民真正期待的司法正義。

與會者在本次課程中，吸取了專業的觀點與經驗，柯檢察長於課程結束時，更期許同仁在辦理個案中，能更多傾聽，運用修復式司法制度的機制，使被害人與家屬走出傷痛，加害人真誠悔過，讓「與善為伍」的理念永續，促成「寧靜的司法改革」！



